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護照實施辦法

87 年 12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92 年 1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105 年 5 月 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109 年 10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　為推動校園社團發展及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，並彙整學生社團活動紀錄，建立證照制度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登錄社團護照須為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成員，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辦理校內外社團活動之幹部或成員。

（二）參與營隊研習活動者，以該活動實際研習時間達十小時以上者。

（三）辦理全校性或校外服務性活動之社團幹部或活動成員。

（四）參加本校或社團舉辦之全校性各項競賽，成績優異者。

（五）參加校外各項競賽，成績達前六名、優選、佳作、入選者。

第三條　社團護照登錄程序社團護照登錄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，由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負責人上網登錄活動相關資料，經課外活動組(以下簡稱課外組)審核通過方為有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一）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負責人應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，線上登錄同學之資料，列印護照登錄表，經指導老師簽核後，送交課外組審查。

（二）同學需使用登錄紀錄時，得至課外組申請社團護照。

第四條　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